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世緯
電話：03-8227171#372
電子信箱：ca189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130049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04973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973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49733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973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內政
部於113年3月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26051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3月11日內授移字第113093269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 2024/03/12 15:02:58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